

幸福是奋斗出来的

◎董振荣



一首春天的故事唱响了神州大地，一场伟大的改革，惠及了中国的每一个人，我们家和祖国一起经历了从贫到富，从富到强的变化。

1987年我和刘万中结婚，婚房是三间4米宽的小瓦房，在我结婚的前两年，我婆婆病逝，我们还没度完蜜月，便面临着要偿还婆婆因治病欠下的巨额药费，直到1990年才还清。后来我的三个孩子相继出生，6亩2分承包地维系着全家6口人的生活，本已不容易，可我公公因积劳成疾，于2003年住进了医院，医生确诊为肝腹水，这对于我们这个贫困之家无疑是雪上加霜，但我和丈夫从不抱怨，我们交替侍奉在老人的病床前，当时我大儿子读寄宿中学，每周回家一次，每周我给他20元生活费，这20元我是计算好了的，勉强够。有一天刘相放学买了一块猪肝回

来说让我做给他爷爷吃。晚上我避开他爷爷，责问他钱是哪来的，他说是从生活费里挤出来，当我假装生气吼他的时候，他委屈地说：“你和爸不也是每天偷偷吃咸菜给爷爷省看病钱吗？”多懂事的孩子，多么辛酸的话呀！

2005年，在全民创业的大潮中，我和丈夫选择了在本地创业。我们用从亲友手中借来的钱承包了村里荒废多年的废弃窑厂，创建自己的生态养殖场。我们夫妻俩除了照顾老人剩下时间全是在工地上度过的，风餐露宿没日没夜，创业之初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，而且创业也不是一投入就有回报的。2010年我女儿考取扬大时，家里已拿不出一分钱了，一家人是既喜又忧，好在有政府给我女儿办了助学贷款，市妇联又通过“芙蓉学子”帮扶活动，给了我女儿3000元生活费，可这3000元刚一到手，就被我们俩挪了2700元给老人交住院费。女儿揣着这仅剩的300元生活费只身去了扬大，她拒绝我送她去学校，她要为家里省下一个人的路费。送别的站台上，我无限愧疚，抱着她直流泪，可她却坚强地说：“妈，别这样，我们家一定会好起来的！”

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，那段艰难的日子不但没有把我们压垮，反而让我们的孩子学会了成长，孩子们从我们无怨无悔地伺候老人，领悟

到了孝道，从我们不怕吃苦，艰辛创业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学会了拼搏。我女儿进入扬大以后，主动加入勤工俭学队伍，本科四年两次获国家奖学金，两次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现在在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攻读博士学位。我的两个儿子也和姐姐一样优秀，大儿子刘相在江南大学物联网学院读博士，每年都被评为校三好学生，校优秀研究生。小儿子刘杉更优秀，今年进入清华大学的工业工程学院读博士，他本科阶段囊括了院系的所有奖项。

三个孩子青胜于蓝，我们做父母的也不能落后，由于我们的养殖场属废地利用，且远离村庄和学校符合市养殖规划，于是我们在市农委的引领和指导下，向着科学化、规模化迈进，如今我们的农场发展成一个占地100多亩集生猪养殖——沼气发电——果蔬粮种植为一体的种植养殖循环的示范农业基地，我还在市科协、市妇联的指导和帮助下，成立惠农服务站、领办合作社，带领我们周边的村民共同致富。

回顾过去的40年，我们家住房由当年的三间小瓦房变成了楼房，我们家出行工具由当年的脚踏自行车换成了小轿车，生活来源由原来的6亩2分承包地发展成现在的养殖自动化、种植无害化的生态农场，更让我自豪的是我们一

个普通农家走出了三个名校博士。不论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，我们家都已超小康了，我知道幸福是靠我们奋斗得来的，是我们赶上了改革开放的好时代。



董振荣，新沂市相杉家庭农场农民，新沂市政协协委员，江苏省双学双比先进个人，其家庭2018年被推荐为江苏省五好家庭。上图为董振荣与丈夫合影。

按摩中心未签劳动合同 被判支付工资和赔偿金

法院: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,未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,按经济补偿标准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

晨报讯 (记者 沈扬 通讯员 赵玉民 侯盈) 去年11月22日,张某来到某盲人按摩中心工作,次月20日,按摩中心老板王某认为张某不再适合在店里工作,让张某离职,双方产生纠纷。12月21日,丰财派出所出警劝说和解不成,于是张某起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。

张某称,双方约定的结算工资方式为计件工资,每完成一次全程一小时的全身按摩提成

20元,王某突然通知自己被开除,并且没有支付任何工资,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支付2017年11月22日至12月19日的提成工资2460元,经济赔偿金2460元,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
王某则认为,张某来店里是学徒的身份,店里提供吃住,不缴纳学费,但也不支付工资报酬。

该案中,由于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

因此,双方是否形成劳动关系是本案的争议焦点。对于张某的请求,其关于计件工资的请求,未得到按摩中心认可,且与事实不符,参照其实际工作情况,法院认为应按照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1580元工资;关于经济赔偿金,按摩中心没有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,按照经济补偿标准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,不满6个月的,支付半个月的经济补偿,应按

照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赔偿金1720元;关于社保诉求,双方系劳动争议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关系,不是应缴纳社保的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关系,不予支持。

最终,鼓楼法院判决王某向张某支付工资1580元,经济赔偿金1720元,合计人民币3300元。双方上诉后,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。

都市晨报 彭城晚报 快哉APP

欢乐社区行 服务进万家

广场文艺演出 房产、法律、健康、养老咨询 免费鉴宝

协办 泉山区湖滨街道办事处

10月13日(周六)

地点: 开元四季小区下沉广场

咨询活动:14:00-15:00 文艺演出:15:00-16:30

特别支持

全程支持

咨询电话 68886888